

叢編
民國文獻資料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

83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八十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八十三冊目錄

中農月刊

第二卷第一期	一九四一年一月	一
第二卷第二期	一九四一年二月	二三三
第二卷第三期	一九四一年三月	二三五
第二卷第四期	一九四一年四月	三〇三
第二卷第五期	一九四一年五月	四〇七
第二卷第六期	一九四一年六月	五〇九

中農月刊

第一期 第二卷 第

中國農民銀行之使命.....

衛挺生

當前糧食問題之剖析.....

翁之鏞

農貸何處去.....

章元善

一年來節約建國儲金運動之回顧與前瞻.....

張柏香

美爾興集體農場制度下的蘇俄農人家屬.....

王友竹譯

各國農業金融制度之比較研究.....

園材

四川桐油之供銷狀況.....

胡邦憲

農業經濟金融法規

農業金融經濟大事日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日出版
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

中農月刊第二卷第一期目次

論著

中國農民銀行的使命

衛挺生 (一)

當前糧食問題之剖視

翁之鏞 (二)

農貸何處去

章元善 (三)

我國運銷合作之回顧與前瞻

徐仲迪 (四)

一年來節約建國儲金運動之回顧與前瞻

張柏香 (五)

譯述

美爾與集體農場制度下的蘇俄農人家屬

Lazar Volin
王友竹譯 (五)

各國農業金融制度之比較研究

國材 (六)

調查

四川之桐油之供銷狀況

胡邦璽 (七)

農業經濟金融資料

農業經濟金融法規

(九五)

田賦徵收通則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財政部四川菸葉示範場協訂改進菸葉產銷事業辦法 戰時公債
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財政部管理川產改良菸葉暫行辦法 廿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
銀行及農本局農貸辦法綱要 四川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組織章程 各行局輔導設立各縣合作金
庫交接辦法實施細則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與四聯總處農業金融處工作聯繫辦法 中中交農四
行聯合辦事處中央農業實驗所工作聯繫辦法 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 中央信託局及中交農
三行維持農本局在川黔陝三省所輔導設立之農貸機構及供給資金實施辦法 廿九年度中央信託
局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及農本局辦理各種聯合農貸實施辦法草案 廿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
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辦理農民個人借款手續暫行辦法草案 農林部西北羊毛增產委員會暫行組織
規程 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暫行組織規程 農林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農林部獸疫防治大隊
暫行組織規程 農林部訴願審理委員會規則

農林金融經濟大事日誌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一一五)

統計

重慶市躉售物價指數 重慶市勞動界消費品零售價格指數表 成都市躉售物價指數 成都市零售
物價指數 成都勞動界生活費指數 成都教育界生活費指數 成都商人店主生活費指數 成都三
界綜合生活費指數

論著

中國農民銀行的使命

衛挺生

中國農民銀行，是中國農業金融機關的正統機構，所以中國農民銀行的金融政策，實際上就等於中國國家的農業金融政策。因為國家的農業金融政策，有待於執行機構的執行，而後能實現，中國農民銀行是最重要的執行機構，所以中國農民銀行的決定政策，不但應當遵行政府的現有法令，而且應當於政府法令之外，遵行先天的法令——那就是國父的遺教。必須完成政府法令所賦予的責任，與國父遺教所賦予的責任，然後才算完成了牠的使命。

我們根據國父的遺教，中央的議決案，與政府的各種法令，來分析中國農民銀行的金融使命，認為至少有下列的四方面的任務：

第一，促進農業的生產。我國農民，因為缺乏資金的緣故，不能積極的擴大的從事生產，而不得不因陋就簡，苟延殘喘下去。因此如何提高生產效率，如何增加農業生產力，除農業技術改進機關應負其責外，農業金融機構的中國農民銀行亦有其最大的使命。對於忠實的農氏與合法組織的集體農場，因生產而貸款，應當寬其限制，並進而

增加貸款種類與貸款數額，以資金融流通的力量，使農民有運用近代生產技術，加緊農業生產的可能。舉凡農民為購買種籽，農具，機器，等生產工具而貸款，為設備農村小工業而貸款，為舉辦小規模之水利工程而貸款，為設備農村小工業而貸款，農民銀行在查實而有保證後，應當以寬厚的貸款條件，貸款予之，使能完成其生產計劃，於必要時，農民銀行應積極的為技術上的協助。

第二，協助農產的運銷。農產品的運銷，有賴於金融機關在資金上的救濟。農民銀行應當充分地幫助農產品的運銷，使其流暢，以達到農產物商品化之目的。農產品有一般的與特殊的分別，一般產品如糧食是，雖其用途普遍，而其出產地不一，如果不均一有無，調劑供需，則出產地之農民不能待高價而售之利，整個社會的民生問題，也隨之遭受其害。特殊產品如各地土產是，其在當地，因供過於求而不售，其價亦廉，甚至不夠生產之成本，因而阻礙其繼續生產計劃的推進；其在非出產地，因求過於供，雖出高價，亦不可得，消費者無以消費，生產者並未得利，如果由農民銀行予以資金上之融通，協助農產的運銷，

無異是消極的農業生產，不特農民受其惠，即社會上的各階層亦得其利。至於運銷農產所必要的道路，農民銀行也應當貸款修建，以利運銷。

第二、平均農地的分配 平均地權為我國既定的土地政策，而農地平均化的涵義，就是以創立自耕農為手段，而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要實現這種政策，非以農業金融為手段不可。例如農民銀行可以用農民的新地作抵押，發行土地債券，向資本市場獲得資金，放款農民，一方面幫助農民購買耕地，一方面幫助農民為必要的生產，就可以完成土地資本化的使命。無論是由政府限制大地主土地的所有權，收買其超過一定限度以上的土地，分配於自耕農或另組織集體農場，或者是由農民自動向農民銀行借款，購買耕地，由農民長期的分期攤還，均需要農民銀行以長期低利的大筆資金的融通為手段，而這種資金，是農民銀行可以以牠的信用向社會吸收的。土地金融的作用，就是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之最有效的辦法，以農民銀行運用資金的力量，就可以創定多量的自耕農與集體農場，

生產是國計民生的中心問題，我們要尊奉總理營業計劃，推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達本黨革命之目的。

前方抗戰與後方生產，同樣重要，……在軍事與整軍建軍，在生產要建產生產。

總裁在全國生產會議訓詞

而平均農地的分配。

第四，提高農民的生活 我國的人口總數，要以農民佔絕對的多數，但是我國農民的生活，是陷於最痛苦的環境。農民銀行應當提高農民的生活水準，例如貸款農民建築適當的住宅，扶助鄉鎮建築農民的娛樂場所，藉以提高農民的精神生活。政府應予積極的提倡，農民銀行應在金融上積極的輔助，使農民的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均得到合理的基礎而繁榮整個的農村社會。

我國以農立國。全國農民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中國農民銀行如果能以促進農業生產，協助農產運銷，平均農地分配，提高農民生活為使命，則其在整個金融機構上地位，可有無比之重要。中國農民銀行的成功，在其上使命的實現，至其營業上獲利之多少與否，並不是中國農民銀行的最重要的問題。如果中國農民銀行能實現以上所述的四大使命，那麼，牠的業務成功，就是中國農村文明化的提高，也就是中國民族地位的提高。

當前糧食問題之剖析

翁之鏞

一引言

糧食問題時賢頗多論列，尤以最近數月為甚。或主國有公營，或主自由流通，雖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然問題之嚴重性，及嚴重趨向之可慮，已為國人所重視矣。作者卑之無甚高論，原不必妄贊一詞。顧據歷年體驗所得，與今時賢所論，每多出入，未敢自秘，願供其愚，藉作商榷！

說者謂近來糧食問題之論著，議論多於事實，幻想多於議論。其言雖奇，然亦無以難之。良以我國糧食問題，本為不可知之謎，不易尋求合理之解答。蓋既無系統研究之機關，更乏可資徵信之材料，非暗中摸索，即摭拾傳聞，偶得鱗爪，難窺全豹。凡所論述稱引，在主觀縱可自恃信心，在客觀終難確有參證。言過其實，無怪其然。

作者無文，不敢苟足以解答此不可知之謎，但期尋求此謎輪廓之邊緣，而探索其底蘊。至於時賢主張，則見仁見智，儘可各是其是，不欲有所批評；政府設施，則得失利弊，全待事實證明，更不敢妄加褒貶。蓋本文之作，不過敷陳事實，以明問題真相之所在，或於同志猜謎，聊有一助云爾。

二、我國糧食供需概觀

糧食問題主要之關鍵，厥為供需問題。供需是否相當？抑或求過於供，而有不足之虞？或竟供過於求，而有剩餘之量？此則未易斷言，且亦無從遽為定論。陶昌義君中國米穀問題之研究，（載民國十一年申報國慶增刊）僅以米穀產量為其推算之依據，未免失之過隘。吾啓明蔣傑兩氏合著中國人口與糧食問題一書，詳徵博引，條理縷晰，立論謹嚴，允稱傑構。然而基礎數字，未盡足恃，方法誠多可採，結論不無闕疑。誠是之故。主要關鍵之糧食供需問題，仍多相反之觀察。就洋米進口之數字，則糧食似虛不足；就豐收減災之實例，則又覺糧食有餘。且所謂有餘人也，亦因時而前後相差懸隔，漫無準則。以此而為論據，立論自難確當；以此而為設政之則，措施必更不易允協。勢所然也，甯謬強致。最近數月，遂有大舉調查糧食生產之議，且間有實施調查者。姑不問其方法之是否治當，人質之是否合適，即分均能滿意。而其所得之材料，以別無基礎數字可資參證比較之故，整理分析亦難得結論；即或勉強以結論自慰，仍不足據為施政之資。此非工作不善，實以條件未備耳。雖然，供需求無從知之乎？是又不然。不過所能知者，僅其概略，窺測趨勢。若欲以此可知之概略，而作分析，則必有誤矣。何以言之？今所能知之概略

數字，非由於分析綜合之論斷；乃由於旁證比較之推測。

推測可為論證之助，不足為論斷之據。稍具邏輯常識者，類能知之。今人往往急欲自實其說，不惜違反邏輯常識，輕以論證而為論斷，用心雖亦良苦，奈與事實相去過遠，何？言者有此苦衷而不自白，聽者不加深察，而遽輕信。

以訛傳訛，充為論談之資，已積非成是；以訛作真，若為

措施之備，則危險孰甚。然者耳聞目接，例不勝舉。不願自蹈其病，故作欺人之言。今述供需，僅作概括而止，未克細論。其於全國糧食供需概略，究竟有餘或不足，竊以為須以糧食定義之範圍而定。如全國糧食僅以米麥產量為計算之標準，則不僅以全國為範圍，至少百分五十五以上之人口，不得一飽；即以號稱糧食生產最富之區，亦不足甚鉅。蓋我國農民人口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北方以食用麥糧為主，南方以食用米糧為最，乃食用糧食習慣之分，並非消費之實際狀態。最多數之農民，其在米糧生產區域者，先以米為交換物品，酌留自用消費之量，並非儘其自用而後出售。其在麥糧生產區域者，農村經濟更形低落，交換物品惟麥是賴，出售之量更佔最大多數。正常食用幾什以雜糧自給，是以糧食供需有餘不足之決定因素，不在米麥，而在雜糧。非統括全部雜糧在糧食範圍之內，不易間曉供需之實況。惟以雜糧具有均衡糧食供需之力，故我國糧食供需富有伸縮彈性。更以彈性伸縮之鉅，得稍輕減問題之嚴重，而可無形消弭意外之危機。天實為之，非人謀也。其所以仍有恐慌之暴響者，乃人謀不臧而過於聽天由命耳。雜糧既為之介，分配遂易不均，利用更多

失當。豐收之年，米麥供給餘多而價廉，則人獸分食；兇荒之歲，供給不足而價昂，則人獸爭食。兼以生產消費之失均，人獸分食與爭食之實例，其在各地尤為顯著。米麥與雜糧，長此消長，互剝盈虛，然而不知其量，遂難確定其計。今欲人謀之臧，而期預弭危機，則宜致力於此，力克端其趨向，而實效可幾。

甲、糧食生產估計 粮食生產估計，須有二大基礎數字：（一）即可耕土地數量，（二）即農產作物面積。今則兩無一備，真確程度自難確信。我國農產數字，自農商部發表歷次統計以來，雖援引有資，頗多不足徵信；不特不能求可靠程度，即合理估計，並亦難能可貴。如河南耕地面積超過其全境總面積之和，察省荒地面積超出其全省土地總和之量。其後立法院亦有是項統計，不合理之數字漸已消除，然所假定之數字，仍基於不易捉摸之材料。中央統計局繼此舊業，續有統計發表，終以基礎數字無法足據，仍不能援為證信。他如學者專家之著述，劉大鈞張心一諸氏，依據原有材料，力加整理，用力之勤，殊足欽尚。顧以此立論，而自圓其說則可；若欲以此闡說生產全貌，而謂已得真相，則未可也。蓋材料之來源既不足徵，縱搜羅就作者所知，現有材料，惟中央農業實驗所，歷年農情報告之估計，較為合理。就空而言，遍佈十五省，達五百餘縣；就時間言，已近十年。捨此別無規模更大之規劃。所指者，各省縣份未盡普遍，各縣農情報告人數過少。且因

多係兼職，各員之報告未必完整；更以人事變動而更調頻繁，各員極難久於其事。果能更進而謀改善，則頗富於希望。此則有待於熱心人士之協助，及有貢者之鼓勵獎進也。

全國稻穀產量，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之估計，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六年止，七年間平均產量共六萬萬五千零六十萬五千市担。二十七年至廿八年一年間，生產績有增進，二十七年為六萬萬八千三百三十九萬一千市担，較戰前七年均數，約增百分之五·七；廿八年為七萬萬一千七百五十五萬三千市担，約增百分之一〇·三。廿八年米穀產量與十足年成相較，約當七成八。小麥產量在民

國二十年至廿六年平均為一萬萬六千六百三十三萬一千市担，廿七年為二萬萬零九十四萬二千市担，約增百分之二·一。廿九年為二萬萬九千四百二十二萬一千市担，約增百分之三·九。此外糯稻產量廿八年計達五千六百七十一萬五千市担，大麥達九千九百十五萬九千市担，雜糧如高粱、小麥、糜子、與玉米，合計共達一萬萬零二百六萬三千市担，更有大豆四千零八萬三千市担。其中甘薯之產量最鉅，分佈地域亦極廣，計達二萬萬六千零五十一萬四千市担，此與民食之補益，關係至切。而今以數字可表者，猶未盡括雜糧之全額。欲知其全，尚待精詳調查。茲將民國廿八年各種糧食產量列表如左

附表一：全國糧食生產最近產量估計表(單位：1,000市担)一市担=100市斤=50公斤

戰前七年平均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八年產量比廿年 廿八年產量比十足年

(20年—26年)

	稻 早 中 晚 合	稻 早 中 晚 合	稻 早 中 晚 合	稻 早 中 晚 合
	233,093	107	78	—
	198,581	110	80	—
	283,878	—	76	—
	659,603	100	78	—
	57,667	53,914	56,715	105
	166,331	209,943	194,221	97
	82,808	89,198	90,159	101
	31,933	33,463	26,656	110
	24,738	23,496	25,982	111
	9,974	9,209	10,689	116
	55,528	86,309	69,493	105
	203,529	258,259	260,154	101
	37,538	34,670	40,084	116

乙、生產能否自給 糧食各級年齡消費各種糧食之均數，今則產量之估計，既如上述困難，人口之數量更無精密之資料。現通常所傳，全國人口有四萬萬五千萬之衆，僅能視作姑信其說之概數，無法詳加推敲。蓋不特內容頗多抵牾，即來源亦極參差。至消費之均數，更有無從措手之苦。今所能言者，祇從側面旁證，約略

得其近似而已。歷來不乏作此推算之企圖，顧其成就則頗難言。汪洪法君之農業與國防，據其估計，洋米入超數，對於生產量之比率，僅百分之二、六八，對於消費量之比率，僅百分之二、六一。又卡錦濤君之中國糧食統制問題論，據其估計，小麥入超數對於生產量之比率，僅百分之二、六八，對於消費量之比率僅二、六二。米麥兩類，幾乎相等。然此僅作片斷之推算，不足以概其全。喬啓明與蔣傑兩氏所修正之估計，就主要食糧所合之熱量，求其總和；再據南北人民每一成年男子單位每年所需食糧熱量之均數；更就廿七省人口，以每一·三·一八人，折合為一成年男子單位，更以現有糧食計算其所能供給成年男子單位所有之熱量。其推算結果，廿七省內以現有可供之糧食，以濟其需要，淨缺三千二百八十七萬四千四百零一成年男子單位之糧；即有四千三百三十萬八千四百六十一人，尙無糧食可供。但如現有主要糧食悉以充作人用食料，則全部生產尙可淨餘六百四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九成年單位之糧；即尚有餘糧可供八百四十九萬五千四百九十七人之食用。喬蔣兩氏結論究其可靠性至何程度？自以所據材料為斷。惟其糧食範圍已擴大至米麥以外，而其消費量別求熱量為據；則頗合科學方法，至少已將糧食供需之趨勢，和盤托出；而雜糧居間有極大伸縮之彈性，可以瞭然。人獸爭食與人獸爭食之實例，更從此而得一證。

我國糧食之能否自給，須先研究雜糧之利用。就上述估計之產量，稻穀七萬萬一千餘萬市担，折合米約達三萬三千餘萬市石，可供一萬萬六千萬人。小麥一萬萬九千餘萬市担，約含麵粉一萬萬三千五百萬市担，可供四千五百萬人。是則充其量，不過供二萬萬零五百萬人之食，尚不達全國人口之半數，僅百分之四五·五。其餘百分之五·五、五之人口，非賴輸入之補充，即恃雜糧為之挹注。雜糧加入糯米大麥，其總量約四萬萬五千餘市担，恐尚不足二萬萬人之消費，倘此推算而確，則至少尚闕四千五百萬人口食用之糧食。惟雜糧之種類繁多，不僅上述各項為止，各地利用雜糧之方法，更各不同，超出上述推算之外猶多。故其實際供給食用之數，必在二萬萬人以上，或竟達近二萬萬四千五百萬人之數，亦甚可能；甚至超過此數者可供家畜之飼養，更未可知。不過此係懸測，迄今尚無實證。

更就米麥及其他雜糧食之輸入數量推算，亦可見我國糧食之盈虛，其決定因素，不在於外米之補充，而在於雜糧之調劑。試舉一例，以民國二十年至廿四年之糧食輸出輸入之均數為證，稻穀輸入為二六·四四九·二六市担，輸出為一三〇·〇五六市担，入超淨量計二六·三四六·〇六〇市担。小麥輸入為二二·五八八·九〇七市担，輸出為六六一·一二八市担，入超淨量為二一·九二七·七九市担。雜糧輸入為一三六·八二四市担，輸出為三·二二五·一四三市担，出超淨量為三·〇八八·三一九市担。就此入超數量之米麥，至多祇可補充一千五百萬人口之食用。依照上述推算，倘竟有四千五百萬人缺乏糧食而確，則輸入糧食，僅能補充缺乏糧食人口總數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所缺之糧食，若非自求挹注，必致飢餓而

成餓殍。然而事實則未盡然。欲解此謎，祇有三種解釋：其一即米麥生產實際遠過於上述估計之量，其二即糧食消費之量不遠吾人推算之數，其三則雜糧產量與種類均超出於現存之估計。三種解釋均有可能，不過以作者臆測，雜糧之挹注，其可能性為最大。

是以糧食生產能否供求相當？就全國供需大概言，如能善用雜糧，而盡其利，當可勉能自給，但不足之虞，隨時隨地可以發生。外來糧食之補充，其絕對數在最近不能謂為不鉅，但其百分率則尚不大，不過佔總人口消費量百分之三、三。

丙、酌益劑虛人謀未滅。我國糧食之供需，就大陸觀察，勉能自給，即令不足，尚非過於嚴重。惟此為超空間之推論；而事實之真相，則並不如此簡單。良以我國糧食生產過於散漫，集中不易；交通猶未開發，運輸至為不便。而糧食又有先天兩大缺陷：一則因體積大，價值低，而不能致遠；一則因災害多，折耗鉅，而不克久存。既以不能致遠之故，適值運輸不便之環境，空間上先受一嚴重限制，遂致產糧區域之餘糧，不易運濟需糧之地。更以不克制，遂使餘糧之儲存，每難充為不時之備。生此前因，糧食之利用遠入其常。餘糧區域，人獸分食，而倉有朽粟，需糧區域，人獸爭食，而外糧湧至。間歇而有此現象，固不爲奇；同時而有此矛盾，亦無足怪。蓋客觀條件之交通運輸及保藏保管，均不足以排除糧食之先天缺陷也。更就地域之分配而論，糧食之需要，隨人口發展而增。我國人口

分佈狀態，除有少數例外，實以沿海各省之密度為最高，故其糧食之需要亦最殷。沿海各省，自海通以來，商業發達最先，工業等之勃興，政治經濟文化等隨之偏在，而成畸形發展。而糧食之生產運銷未及，隨有遠大之規劃，而力謀適應。且以海外航運遠較內地任何運輸為便，不謀適應亦無害於當時當地之需要。遂致安於現狀，而竟因循自誤。試溯既往，外來糧食，初入廣東，已歷二百餘年，繼至長江各埠，愈播愈廣；更遠華北，幾至無孔不入。即其輸入數量，雖長增高，而皆熟視無覩。甚致偶有不足之感，即乞靈於舶來糧食，為其不二法門。縱政府懸為禁令，亦必百計使之弛禁。不僅積政難返，抑且積非勝是矣。

沿海各省外來糧食行銷區域，約略分析，約有三大區域：其一，即廣州為中心之珠江三角區，潮汕，西江二區為其附屬區；其二，即上海為中心之淞滬區，甯紹為其附屬區；其三，即平津為中心之海河三角區，膠濟為其附屬區。三大區域之外，雖尚有其他區域，或則非經常輸入，或則數量有限，不佔重要地位。而此三大區域，其需要外糧數量之鉅，倚賴之殷，尤以廣東為最。揆厥原因，蓋有其故，一言以蔽之，人謀不滅耳。

第一，外米行銷區域，其數量日漸增，及及地域之漸廣，由來已漸，原非旦夕之故。如潮汕一帶，向為皖米推銷之地，山東平烏亦仰賴於皖米之接濟。民國初年，銷路尚暢，積漸衰落，幾至絕跡。最要原因，計有兩端：（1）皖米多集蕪湖，皖南皖北之米，以此為轉輸之紐，而均須路

在蘇則以地爲其所轄，捐稅宜歸蘇收；在皖則以米爲其所產，捐稅應歸皖有。相持不決，分肥而已。於是苛難捐稅，名目百出。此關一席，號稱肥缺，名震蘇皖，羣思染指。狡黠徒，相率奔競，利令智昏，沿爲稅政。皖米外輸，橫遭摧殘，節節留難，層層剝削。私人之囊橐已盡，皖米之銷路幾塞。（2）蕪湖市場雖綰載兩院，而市場組織至不完備。向來外銷之米，並非運濟銷地，自開銷路；乃由銷地商人前來採購。所謂潮汕、烟台等，每年按期廣集，既來始由本地行商紛出四鄉搜集，逐批交貨。偶遇外來幫販不至，皖米即斷外輸之路。守株待兔，其何足恃。皖米如斯，湘贛亦無不然。湘贛兩省，當局亦惟圖米照捐收入之足恃，不求米糧推銷之規劃。而本地米糧行販，實力既小，目光復淺，偏促一隅，更無遠圖。坐使已失市場，無法恢復；至於新開銷路，更未計及。遂致洋米侵銷，固然。

二、有識之士，怒焉憂之，亦尽力挽狂瀾，亟圖補救。中央政府與地方當局，更力謀獎勵，期塞漏卮。於是洋米徵入日稅付籌實施。財政部糧食運銷局，既先設置，華南米業公司，亦應運而生。湘贛皖粵當局更有國米運動，國米攷察團之組織，即此運動之先聲；楊君綿仲倡行尤力。惜乎提倡雖力，實施未能相稱。糧食運銷局成立經年，代辦軍米數批爲止。此外別無成就。華南米業公司原爲國米運動而創設，用意良佳；當其創辦之初，選選負責人員分往蕪湖長沙等國米重要市場，分組辦事處，原有

大量運銷之計，顧無機構担负之力。事繁責重，一蹴難幾。爭以業務立場與各地政府見解，每有相左，不免齷齪；遇事磋商，遂多蹉跎。既積歲月，困難隨增；貫徹計劃之勇氣稍弛。而適值抗戰軍興，急謀適應粵省之亟需，而反致力於洋米之輸入。一反初衷，恐主持者亦非逆料；專出權宜，凡旁觀者則足深思。國米攷察團長途跋涉，頗具辛勞，不虞抗戰，則可謂幸矣。然其意義則極深長，影響亦至悠遠。此種波折而未成就，然其意義則極深長，影響亦至悠遠。此措施，歸納而言，均可視為洋米侵銷之普遍反映。雖因種種原因，或有差異，然其大體，則可謂一脉相承。故其影響，不外於抗戰之初，咸具無窮希望。歸來以後，希望大非昔比；不久即逢抗戰，一切均歸停頓。凡上所述，各項運動及其措施，歸納而言，均可視為洋米侵銷之普遍反映。雖因種種原因，或有差異，然其大體，則可謂一脉相承。故其影響，不外於抗戰之初，咸具無窮希望。歸來以後，希望大非昔比；不久即逢抗戰，一切均歸停頓。凡上所述，各項運動及其

，則頗有後來居上之勢。追溯其源，實與新興麵粉工業有關；且其關係適成正比例之發展。此何以故？理至單純，洋麥之標準一致，品級齊一；出粉數量較多，遠非土麥所能比擬也。是故我國糧食果欲求自給，必宜自保其市場，欲自保市場，更須力在商品條件。斯則非僅生產所能優為，經營之法更重要而迫切也。

丁、外來糧食輸入歷史，糧食不能自給，而仰賴於他國，並世各強，不乏先例，原亦無足為怪。尤以近代工業發達之邦，就其生產超越之條件，而為農業生產之規劃，本不必以糧食生產為首。惟以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之經驗，德國以糧食不足為致敗之因，英國戰勝而身受糧食恐慌之苦。世人觀感，遂為大變，謀國之士，咸知警惕。美國

附表二：民國二十年至廿四年糧食輸出輸入比較表

(單位：市担)

	稻	穀	小	麥	雜	計
民國 20 年	15,264,690	34,962,469	56,585	50,283,744	創之紀錄。雍乾之間，獎勵洋米	
民國 21 年	32,208,926	28,566,718	69,595	60,855,299	清之，視為善政，遂為常例。然	
國 22 年	31,089,603	26,646,931	57,929,513	57,929,513	而數量甚微，以今日視之，舉不	
國 23 年	20,999,404	10,887,102	303,688	32,190,194	足道。後歷嘉道咸四代，時有起	
國 24 年	32,682,958	11,881,256	61,270	44,025,482	伏。未具舊觀。逮同光之交，輸	
國 平 均	26,449,116	22,588,907	135,824	49,174,847	7,885,331	
國 20 年	43,267	51,604	7,980,183	7,980,183	7,523,993	入數量漸次而增。自同治六年至
國 21 年	51,649	1,420,599	6,051,684	1,340,763	1,340,763	光緒十二年為止，共二十年，入
國 22 年	150,463	1,183,068	7,231	837,417	2,315,955	口計有兩度超過百萬擔以上，時
國 23 年	163,894	449,809	923,714	2,315,955	3,225,143	為同治十二年與光緒三年也。光
國 24 年	157,654	200,569	1,957,772	3,225,143	增高，平均入口約在二百萬擔以	
國 平 均	103,058	661,128				

輸出入五年平均

比較 (—) 26,346,060 (—) 21,947,779 (+) 3,048,319 (—) 46,185,520
入超(—)出超(+)

在大戰之際，參戰之功固不小，而糧食之供應亦有與力。蘇聯經濟建設之初，以餘糧換取機器，以機器彌造國家工業基礎，至今猶傳為美談。我國處於次殖民地地位，農業生產又極落後。「民為邦本，食為民天」，古訓昭然。故數千年來，重農之論，貴粟之篇，蔚為累積。家喻戶曉，糧食宜能自給而有餘，無待仰給於外來之接濟；而夷狄事實則又不然。有餘則任其委棄，不足則外糧挹注。此本不應有之現象，今竟有此現象而未即能挽救。伊誰之咎？宜知所勉。敢再述歷史，聊供參證，倘因此而知所警惕，則大有裨於國計民生矣。

第一、先述洋米之入口，清代以前，不易攷矣，斷自

清代為始，實以康熙六十年，上諭輸入遼寧米三十萬石，為其首

創之紀錄。雍乾之間，獎勵洋米，清之，視為善政，遂為常例。然而數量甚微，以今日視之，舉不足道。後歷嘉道咸四代，時有起伏。未具舊觀。逮同光之交，輸入數量漸次而增。自同治六年至光緒十二年為止，共二十年，入口計有兩度超過百萬擔以上，時為同治十二年與光緒三年也。光

上，尤以光緒廿一年至卅二年之十三年間，上昇之趨勢特著；在此十三年之首尾兩年，入口均突超出一千萬担，前所未聞。終清之世，亦無後例。其餘四年，約在九百萬担以上。此外七年多則七百萬擔，少亦低六千餘擔之極低紀錄。民國以還，有增無減，激增速率，視前有加。民國五年達一千一百萬擔，繼即下降，至十年又躍至一千萬擔，嗣後雖有升降，而其中數已較前為高。自廿一年以後常在二千萬擔以上，竟且突破三千萬擔。回溯二百餘年，真多滄桑之感。

第二，洋麥之入口歷史，遠不如洋米為久；最初數量，亦不能相提並論。且輸出輸入相抵，常為出超。即至民

附表三：抗戰前後糧食輸入數量金額表(數量：1公噸=2市担 金額：1金單位)

國別	戰前(25年8月—29年7月) 戰後			戰前(25年8月—29年7月) 戰後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英屬印度	267,480	1,506,426	947,321	1,581,774	—	—
南印	1,239,822	5,933,445	736,427	5,130,086	332,986	734,153
香港	3,323	17,129	70,242	503,553	633	4,371
日本	2,831	19,781	128,842	1,390,562	371	2,212
羅坡	991,547	4,855,603	1,218,447	7,123,824	135,488	300,379
英國	1,203	5,714	749	5,444	2,661	10,481
印度	—	—	—	—	676	5,740
中國	—	—	—	—	339	10,039
美國	—	—	—	—	872	6,105
歐洲	3,490	33,665	9,135	79,914	36,668	25,620
東南亞洲	—	—	—	—	486,204	2,243,632
其他	5,053	28,853	450,647	4,718,882	2,861,203	9,355,586
總計	5,524,857	12,930,861	2,870,809	15,534,973	1,073,124	4,290,972
					7,226,271	26,563,651
						—試以抗戰

國，仍能保持出超優勢。直至民國十二年始開輸入小麥，超之首次紀錄。嗣後數年，相沿無更，十七年又轉告出超。至民國二十年長江水災，災區既廣，災情尤重；政府以工代賑，乃有美麥借款，廿二年又有棉麥借款之續訂，遂使小麥入超之量激增至三千萬担以上，亦曾突破三千萬担之關，最高數字甚超過洋米輸入最高之量。此雖別有原因，不能與洋米同論。但以糧食言給言，則俯仰之間，不免有愧色矣。

第三，雜糧貿易，雖互有出入，而出超紀錄之保持，歷時最久。遠且不論，姑以抗戰前後為例，民國二十二、二十三年曾有兩度入超，不過數量至微，前者計十八萬五千餘担。後者尙不逮八

萬担。此乃受九一八事變之影響，東北淪陷，三省雜糧皆非吾有，輸出之量轉為輸入故耳。抗戰以後華北亦淪為戰區，情形劇變，試以抗戰